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48号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,你公司 5%以上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弘敏")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80,581,582 股将被司法拍卖,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9.0001%。司 法拍卖完成后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将由 1,196,799,254 股变更为 716,217,672 股,持股 比例降至 13.4130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 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:

1.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原因, 拍卖过户后,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方的预计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 排(如有),并结合主要股东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情况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可能的减持安排等,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 定性,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,以及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,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。

- 2. 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否违 反相关股份限售规定,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》等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3. 你公司 2 月 8 日披露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,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公告日,你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45. 21 亿元,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45. 08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实际履行进展,对应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结果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 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 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 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10日